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11

修正案号: 39-0880

一. 标题: 改装舱顶储存箱

二. 适用范围:

1992年3月19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5A1283R1。

1991年12月18日波音服务通告737-25-1291和1992年2月20日波音服务通告737-25-1294所列出的波音737系列飞机。

1992年3月19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5A0121R1。

1991年12月18日波音服务通告757-25-0130,1992年6月4日波音服务通告757-25-0130R1和1990年9月27日波音服务通告757-53-0056所列出的波音75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2-19-16 修正案 39-8374
- 2. 波音电传 M-7272-92-5732 1992年11月5日
- 3. 波音电传 M-7272-91-7739 1991年12月5日
- 4. 波音电传 M-7272-92-3079 1992年5月2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发生事故或应急着陆时舱顶储存箱在连接处脱落而伤害 旅客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对1992年3月19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5A1283R1所列的波音737系列飞机要求:

- 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5A1283R1或757-25A0121R1, Ⅲ, 改装Ⅲ, NOTE 5. a. PHASE I 所列舱顶储存箱及装有救生筏或录像设备的储存箱。
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1个月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5A1283R1, 或757-25A0121R1, III, 改装III, NOTE 5. b PHASE II 所列的舱顶储存箱。
- (3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1个月内按1991年12月18日波音服务通 告737-25-1291或757-25-0130及1992年6月4日该服务通告的R1更换长 于67英寸舱顶储存箱的阻力杆和连杆组件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3个月内安1992年2月20日波音服务通告 737-25-1294的要求对该通告中所列出的波音737系列飞机的45英寸储 存箱上加装一个加强件斜撑组件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个月内按1990年9月27日波音服务通告的要 求对该通告中所列的波音757飞机的储存箱安装加强件斜撑组件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